

转让收购的账务处理

产品名称	转让收购的账务处理
公司名称	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
联系电话	0571-87911962 17764573265

产品详情

收购亏损企业可以用最少的钱获得更多的收益，但仍需承担相应的税费。那么企业收购亏损公司的账务处理该怎么做？

企业收购亏损公司的会计分录

1、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后，转让人的股权应当转移到受让人名下

借：实收资本——转让方

贷：实收资本——受让人

2、公司全部退股的，应当办理“减资”手续，经验资后计算公司净资产，确定股价

借：实收资本——退股股东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什么是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是指投资者作为资本投入企业的各种财产，是企业注册登记的法定资本总额的来源，它表明所有者对企业的基本产权关系。实收资本的构成比例是企业据以向投资者进行利润或股利分配的主要依据。中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的实收资本应当与注册资本一致。企业实收资本比原注册资本数额增减超过20%时，应持资金使用证明或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实收资本或股本总额。

什么是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是企业在一定时期(通常为年度)内对所实现的利润总额以及从联营单位分得的利润,按规定在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年度终了,企业应将全年实现的净利润,自“本年利润”科目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并将“利润分配”科目下的其他有关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结转后,“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的贷方余额,就是累积未分配的利润数额;如为借方余额,则表示累积未弥补的亏损数额。结转后,本科目除“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外,其他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1、首先签订一份股权转让协议和法人变更协议,然后到工商局进行变更。

2、原价转让,根据股权的转让协议入账,会计分录。

借:实收资本--旧股东。

贷:实收资本--新股东。

注:转让款可以不通过账面体现,直接给出让方。

3、其他会计账面数据不变,继续沿用旧账就行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被收购公司的亏损可弥补:

(一)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二)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

(三)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四)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

(五)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六)在合并另一企业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交易支付总额的85%的。

一、什么是企业兼并重组

企业兼并重组指在企业竞争中,一部分企业因为某些原因无法继续正常运行,考虑到员工等各方面利益,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的企业兼并和股权转让,从而实现企业的变型,达到企业重组的目的。

企业兼并重组有以下程序:

(一)被兼并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清理债权债务,确定产权;

(二)兼并双方共同提出可行性报告,征求被兼并企业债权银行意见并征得主要债权人同意;

(三)就兼并的有关事宜,通过召开职代会征求双方企业职工的意见;

(四)兼并双方就兼并的形式和资产债权债务担保及职工的安置方案等兼并基本内容进行协商,达成协

议。

二、公司股东是否可以申请退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能退股，只能依法转让。在几种法定情况下，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但这不属于退股，而是特定意义的转让股权。

【本文关联的相关法律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五条，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 (一)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 (二)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
- (三)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 (四)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
- (五)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